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学芬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进行了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协议转让中海油山东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发展。

（2）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学芬女士和陈会民先生分别由于已到退休年龄和工作变动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安学芬女士和陈会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拟由三人组成，作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48.79%股份的大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推荐冯景信先生、张祥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与会监事认为上述两位股东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冯景信先生和张祥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民主选举饶仕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景信先生：196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任职，有多年基层工作的经验。1994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安全环保部安全监督；1999年9月至2008年6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岗位经理、安全总监；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中海石油天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祥华先生：197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在中石油大港油田集团公司担任会计工作；2001年3月至2006年9月，在天津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期间获得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资质；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涉外审计主管；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高级主管；2013年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专职监事。